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总主编 倪延年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JOURNALISM
LEGAL SYSTEM

第一卷

古代卷



倪延年 著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

方肇希题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

方肇基题

第一卷

古 代 卷

倪延年 著

总 主 编 倪延年

分卷主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桂平 王继先 李 歌

张晓锋 倪延年 薛传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 第一卷, 古代卷 / 倪延年主编;
倪延年著.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651-2496-9

I. ①中… II. ①倪… III. ①新闻工作—法制史—史料—中国—古代 IV. ①D92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9560 号

书 名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第一卷:古代卷
丛书主编	倪延年
本卷作者	倪延年
责任编辑	王欲祥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919(总编办)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www.njnup.com
电子信箱	nspzbb@163.com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学印刷照排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32.25
字 数	595 千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1-2496-9
定 价	1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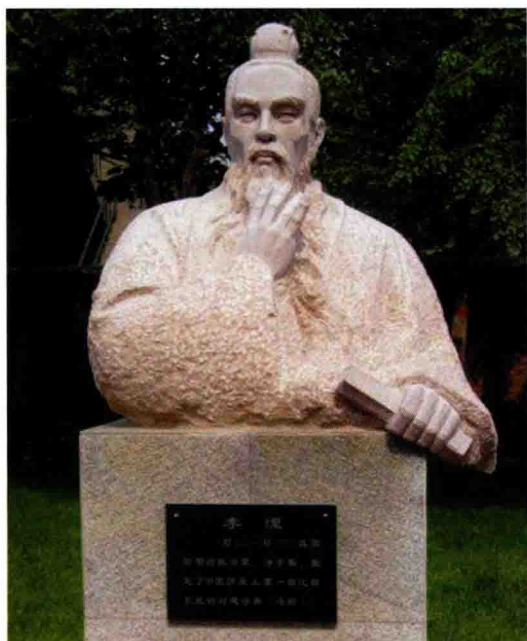
出 版 人 彭志斌



颛顼。《国语·楚语下》中所载“绝地天通”事件为中国原始新闻法制的起源



皋陶(皋繇)。《竹书纪年》载“帝舜三年命皋陶作刑”为中国原始立法活动的最早记载之一



李悝。所撰《法经·杂律》中的“狡禁”条款是中国古代限制言论传播的最早法律条款



李斯。建议“焚书”，严重摧残了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的发展



秦始皇嬴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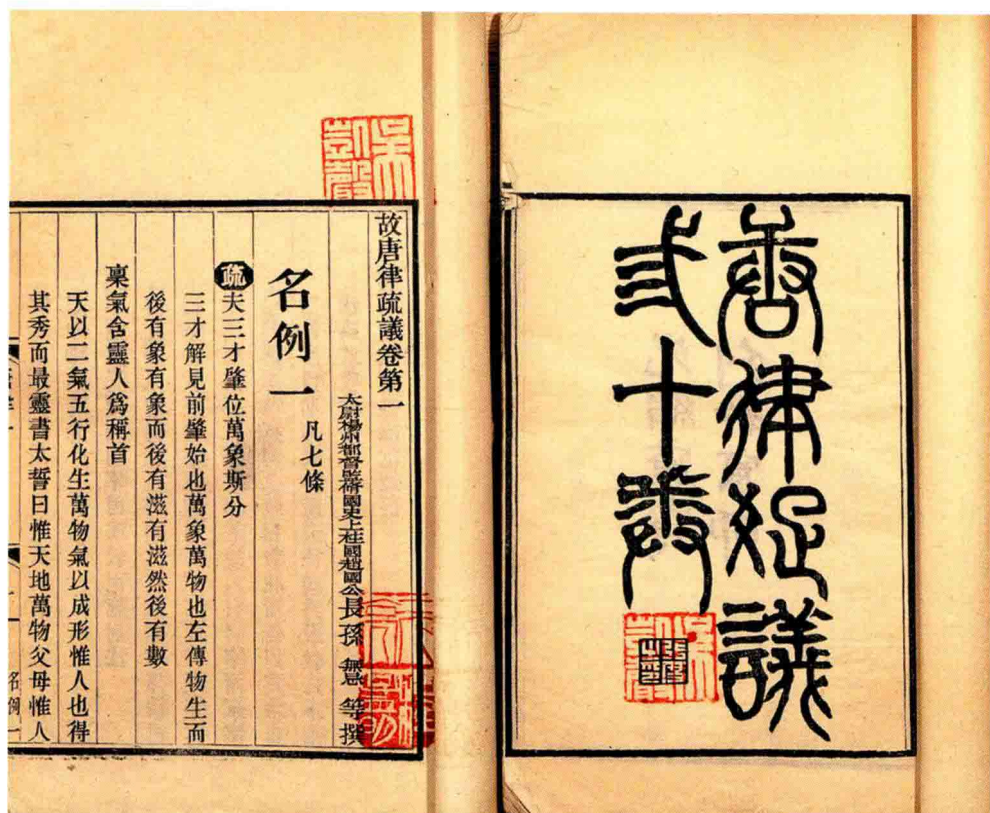
汉武帝刘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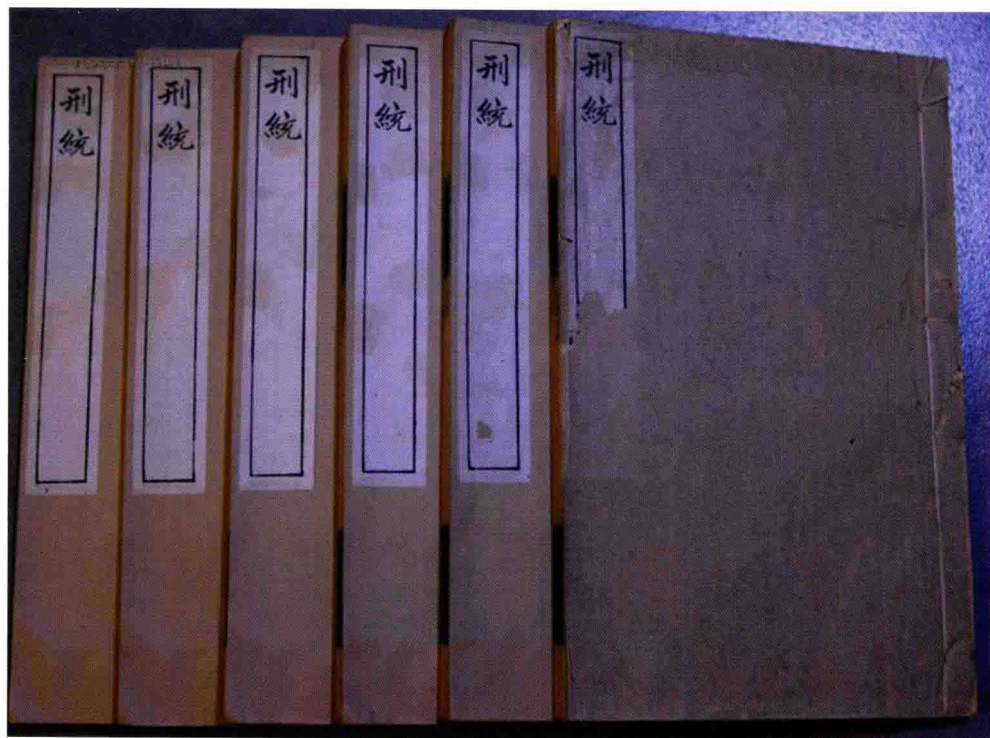
唐太宗李世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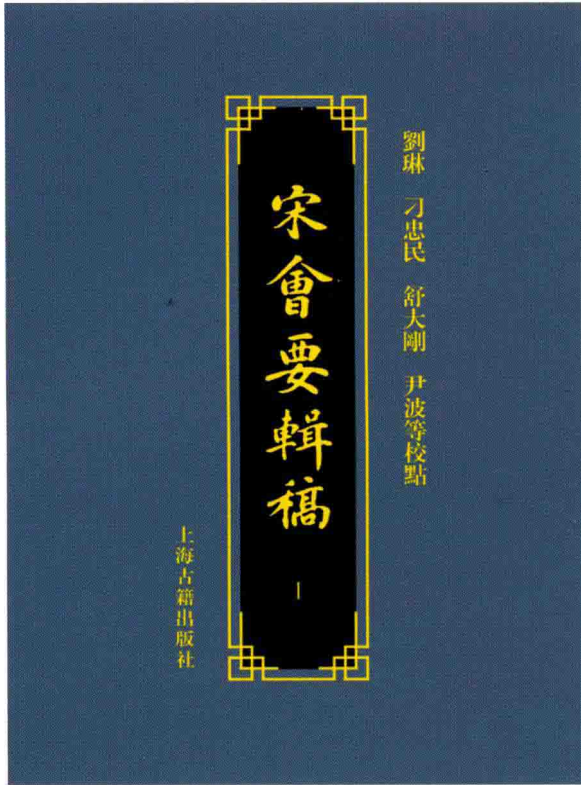
宋太宗赵光义,在位期间进行的进奏院管理体制改革,使中国出现了由朝廷控制的真正意义上的朝廷官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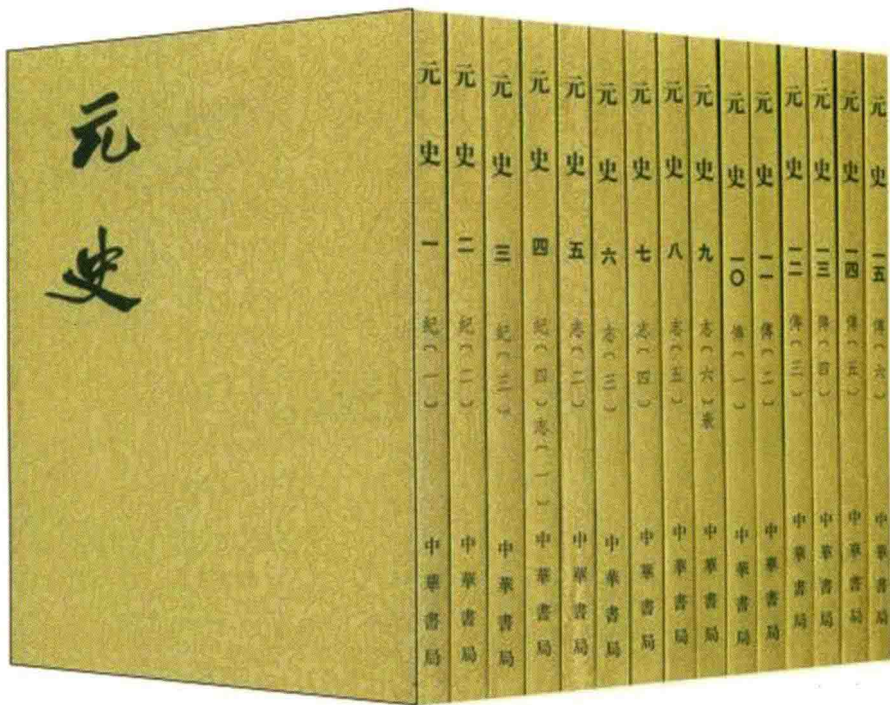
《唐律疏议》，最早出现“造妖书妖言”条款，保存了不少唐朝新闻法制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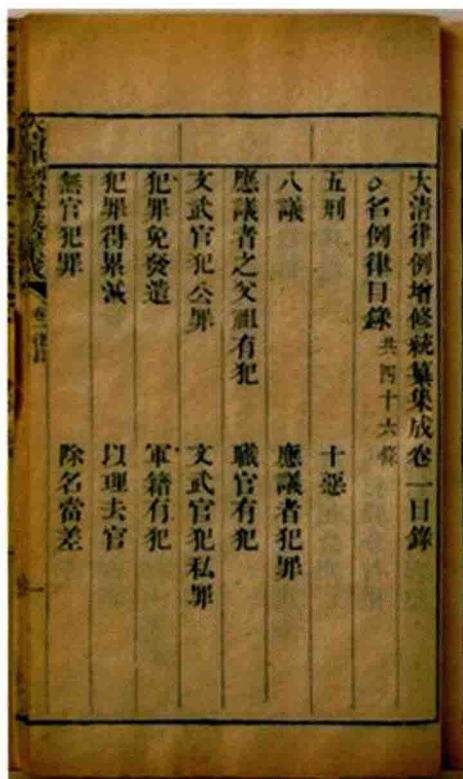
《宋刑统》，保存了不少宋朝新闻法制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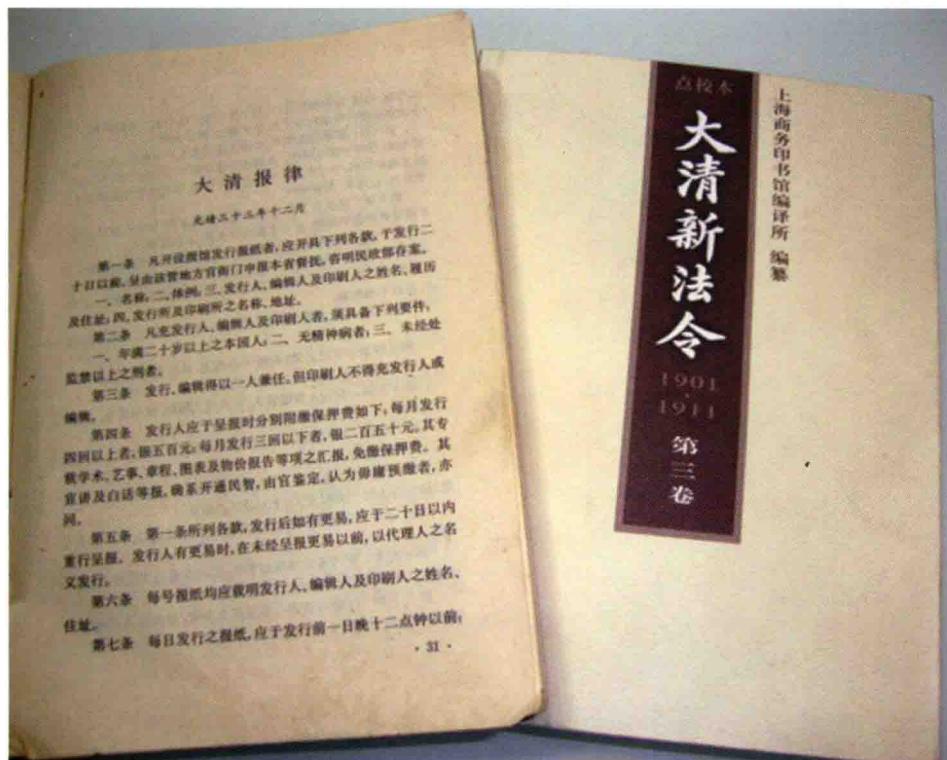
《宋会要辑稿》，保存了不少宋朝的新闻法制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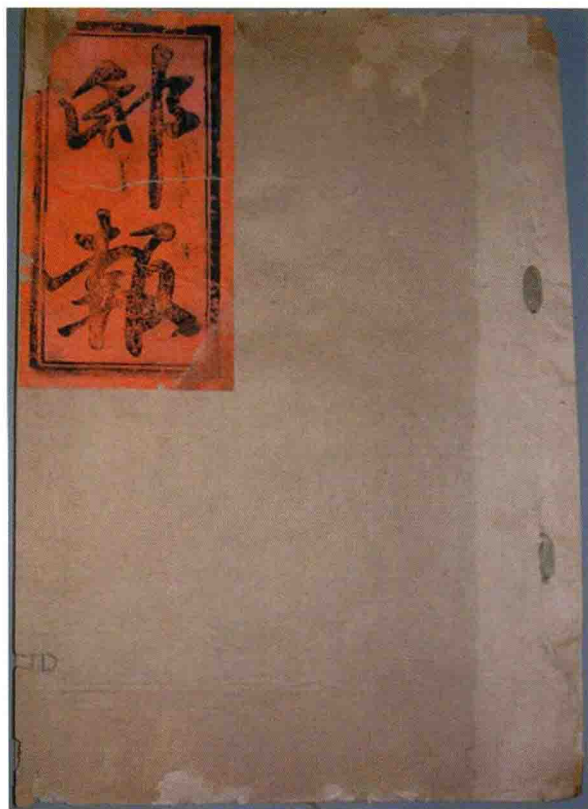
《元史》，其中禁止“诸但降诏旨条画民间辄刻小本卖于市”的记载是元朝存在民间报纸的有力证明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其中出现的关于“造袄书袄言”条是“最初有报纸之法律”



《大清报律》，一部完全近代化了的新闻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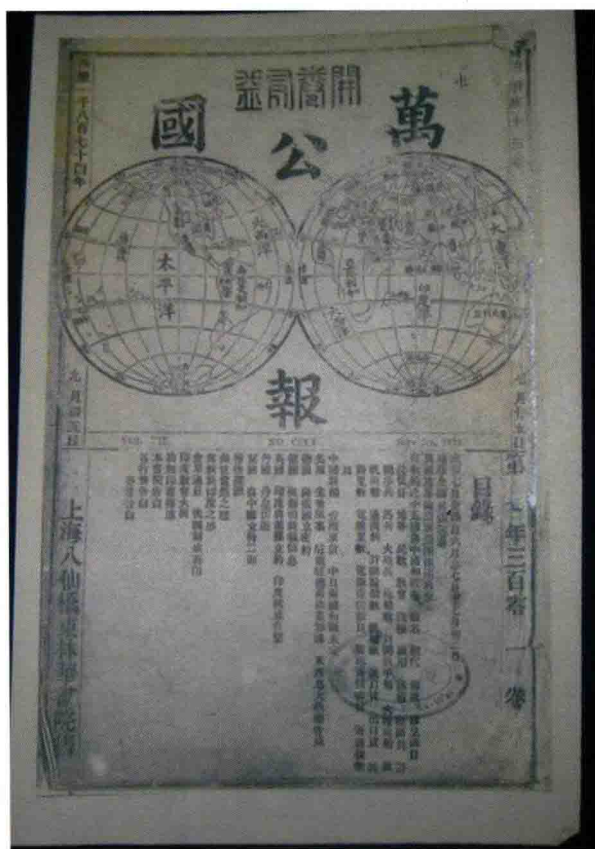
《邸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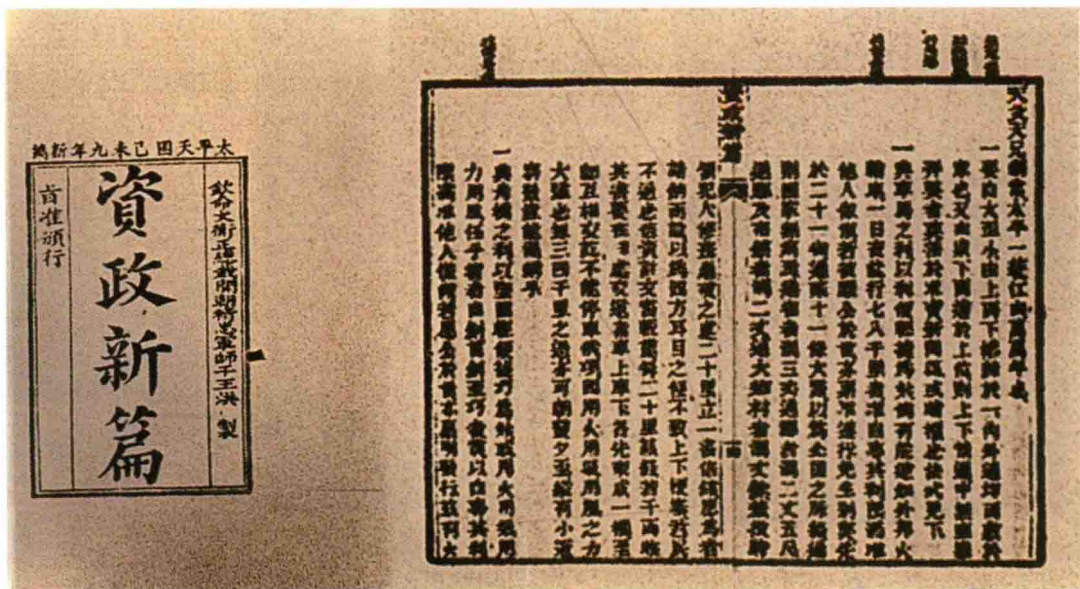
《京报》



《政治官报》，1907年10月26日创刊，是中国新闻史上第一个中央政府的机关报



《万国公报》



《资政新篇》，洪仁玕撰，其中含有太平天国后期的新闻政策和法制思想



丹商大北电报公司旧址，该公司 1873 年经营中国第一条陆路有线电报线路

《中国新闻法制通史》 学术顾问委员会



主任委员

方汉奇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首任会长、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兼新闻学科召集人

副主任委员

丁淦林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学会顾问

赵玉明 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曾任北京广播学院副院长、中国新闻史学会第二任会长，现为该学会顾问

委 员

(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程曼丽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会长

方晓红 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常务理事

方延明 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高校校报研究会秘书长

顾理平 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 瑚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

李 彬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新闻史学会常务理事

罗以澄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尹韵公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兼新闻学科召集人

张 昆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序 一

今年初春的一天，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倪延年教授在电话中欣喜地告知：他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新闻法制发展史研究”业已批准结项。结项成果《中国新闻法制通史》即将由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公开出版。我立即表示祝贺之意。他随即提出邀我为该书作序。因不了解成果情况，未敢贸然应允。不久，我到南京讲学之余，两人再次相晤，他向我详细介绍了成果完成始末，再次提出作序之事。盛情之下，加之我与该书的课题申请还有一段渊源，难以推辞，只能勉力为之。

回顾我们两人，自新世纪以来，从神交到初交乃至深交已有十年之久。2002年11月，中国新闻史学会参与主办的“中国新闻改革学术研讨会暨中国新闻史学会年会”在广州暨南大学举行。会前，我与李磊同志一起为年会准备了一份发言，题为《跨世纪四十年间中外新闻史研究成果巡礼》。文中有一段提及，2001年倪延年大作《中国古代报刊发展史》一书出版，并获得中国新闻史学会会长方汉奇教授“不囿于旧说，颇有新意”的好评。年会期间，我和倪延年初次相逢，交谈之中才知他是77级的毕业生，目前是从基层走出的“双肩挑干部”，在南师大既担任党政职务，又从事教研工作。他告诉我，他的研究重点已从一般报刊史研究逐步转向报刊法制史研究，并为年会提交了题为《论中国清中叶至清末时期的报刊法制》的论文（上述我和李磊的发言及倪延年的论文，均收入方汉奇主编的本次年会论文集，即《新闻春秋》论文集第一辑，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6月出版）。我对于他的研究转向甚为赞许，并鼓励他早日拿出成果，丰富中国报刊史研究的内容。此后，我俩多有交往，得知他正在埋头于中国报刊法制史领域内的深耕细作，期盼他的成果早日问世。

2006年初春，家中电话再次传来倪延年同志熟悉的声音。他告诉我，《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业已出版。他将携书稿到京请教，希望中国新闻史学会能召开一次座谈会，

听取意见。这种对新闻史研究有利的学术讨论,我作为会长责无旁贷,立即答应下来。6月3日,该书出版座谈会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方汉奇老师和京内高校新闻院系的多位教授到会祝贺。会上,倪延年向与会者每人赠送《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一套,翻阅后始知该书分为《古代卷》、《近代卷》、《现代卷》和《史料卷》四本(后又增出《台港澳卷》上下两册)。老实说,我对倪延年同志五年间有此丰硕成果,钦佩不已。从他发言中得知该书系得到南师大和江苏省教育厅社科项目基金资助而成。当时,我正担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闻学学科评审组成员,于是向他提出两条建议:第一,此成果已有相当基础,可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如初审获通过,我将在评审中积极予以推荐;第二,可将报刊法制史研究扩展为新闻法制史研究,将通讯社、广播电视以及刚刚兴起的新媒体等有关法制的研究也可包括在内。出乎我意料的是,倪延年同志对我的两条建议竟然认真对待。大约秋冬之际,他在电话中告知我,已然根据我的建议,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提出申请,项目名称为“中国新闻法制发展史研究”。

花开花落又一春。2007年春天,当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会议在京召开,但我恰逢轮空,未能与会。依照评审纪律规定,我也未向其他评审组成员打招呼。他的课题有创新、有团队、有基础,我相信会通过评审的。春末夏初,他在电话中传来喜讯:申请的课题“中国新闻法制发展史研究”已获批准,并且列为200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的重点项目。随即告我,他已向校方报告,拟组建该项目的顾问委员会,聘请方汉奇教授为主任委员,丁淦林教授和我为副主任委员,另有著名大学新闻院系负责人多名。此后,就该项目的进展及有关问题,我们曾多次电话联系或书信往返。我也尽可能贡献自己相关意见。2009年6月上旬,中国新闻史学会年会暨新闻传播专题史研究学术研讨会在南师大举行。根据我的提议,倪延年教授在会上以《中国新闻传播法制史研究的历史回顾》作主题发言,并汇报了课题的进展情况。会后,该项目顾问委员会会议在南师大召开,丁淦林教授和我同各位顾问在肯定课题进展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了一些应注意的问题。倪延年教授和课题组同志认真听取,并作了交流,共同期盼课题早日顺利完成。

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八卷本《中国新闻法制通史》,是一套由“古代卷”、“近代卷”、“当代卷”、“港澳台卷”、“史料卷一”、“史料卷二”、“年表卷”和“索引卷”组成、总字数达400多万字的皇皇巨著,是中国(包括台港澳地区)学术界出版的第一套“中国新闻法制通史”专著,是新世纪以来新闻传播专门史研究的一项有开创性意义的重大成果。

我个人认为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贯穿古今。全书第一次比较系统全面地梳理了自古至今4 000多年来(截至2009年)中国新闻法制从起源到发展的历史脉络,探讨了不同历史阶段新闻法制的形成特征。

第二,地域完整。全书对我国新闻法制的探讨和研究以中国大陆为主体,在近当代时期中,将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不同历史阶段的新闻法制单独列为一卷,予以评析,这在新闻传播类史书中尚属少见。

第三,媒体齐全。全书《古代卷》(1911年以前)以古老的口头和文字传播时代新闻法制的萌芽起笔,至辛亥革命前近代化嬗变中以报刊法制的发展为主线展开。在《近代卷》(1911—1949年)中,探讨了以报刊、通讯社和广播为传播主体的新闻法制的发展。在《当代卷》(1949—2009年)中又增添了涉及电视和互联网、电子出版物等新媒体新闻法制的相关内容。总之,全书构成了现今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新闻法制发展的全景式评述。

第四,史论结合。在全书的《古代卷》、《近代卷》、《当代卷》和《台港澳卷》四部专著和全书的《绪论》中,作者从我国几千年来新闻法制发展的过程中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引申出相应的结论,全书力求做到史论结合,使读者能从中了解到中国新闻法制的历史知识,又可从中领悟到新闻法制对社会发展尤其是对新闻事业发展所起的影响和作用。

第五,体例多样。全书除前四卷为专著外,还将研究和成书过程中收集到的有代表性的文献史料汇编为第五、六两卷,同时又编制了中国新闻法制发展的《年表》(第七卷)和全书的《索引》(第八卷)。这后四卷看似是题外之作,但对读者和后续研究者来说,善莫大焉。全书以专著——史料——年表——索引四结合的体例,构成一部崭新的新闻传播专题通史。

这部新闻法制发展专题史书的现实意义,我想是不言而喻的。除对相关专业的教学研究提供了一部重要的教学参考书外,在大力提倡依法治国的今天,它对我国组织制定和实施新闻传播类的法规,无疑具有可资借鉴的重要参考价值。

作为第一部中国新闻法制发展史的专著,自然难免还有一些值得商榷之处,如新闻法制的发展起点是否一定要追溯到远古?如从近代出现报刊后写起是否更符合写作这部专题史的初衷,同时也更具有现实意义。另,从《史料卷》的目录来看,收录日伪时期

的新闻法规尚欠完整,有待补充。又,作为这部史书的后续工作,如能在大部头专著的基础上,删节成一本30万左右的普及型著作,可能更适合一般读者(包括有关专业研究生、本科生)的需求。

最后,将作序过程中的体会凑成四句话,以作纪念。

羊城初冬始识君,宁京往还逾十春。

喜见秋实成华章,仲夏为序贺新篇。

赵玉明

二〇一二年仲夏初于
北京真武家园寓所书房

* 赵玉明先生为中国传媒大学前身北京广播学院副院长,中国新闻史学会原会长。现为中国传媒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广播电视史研究委员会会长。

序 二

由南京师范大学倪延年教授主持编纂的《中国新闻法制通史》(六卷八册)即将付梓。该书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 2007 年度重点项目的终期成果,是课题组成员历时五年爬梳剔抉、参互考寻的学术结晶。它首次对中国新闻法制产生、发展四千余年的历史进程及其阶段性特征进行了总结、探索,填补了中国新闻学术界门类史研究的一项空白。可喜可贺!

在中国新闻史的研究中,新闻法制史研究起步较晚。虽然一些学者筚路蓝缕,出版了几部资料性和学术性的研究成果,如刘哲民的《近现代出版新闻法规汇编》(学林出版社 1992)、黄瑚的《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史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陈建云的《中国当代新闻传播法制史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马光仁的《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等,为其后的研究奠定了基础,但从整体上看,这方面的研究一直处于相对薄弱的状态。正因为如此,当延年教授撰写的《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古代卷、现代卷、当代卷和史料卷)于 2006 年出版时,新闻史学界给予了特别关注,由中国新闻史学会举办的出版座谈会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尔后延年教授又于 2010 年出版了《中国报刊法制发展史》(台港澳卷,上、下),中国新闻史学会又于 2010 年 11 月在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为该书举办了出版座谈会,本人有幸参加了这两次座谈会,与会者们对于该项成果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令人难忘。

2007 年,延年教授趁热打铁,以“中国新闻法制发展史研究”为题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获批准,该课题也成为当年新闻学科唯一获批的国家重点项目。五年来,延年教授带领课题组成员不但完成了由“报刊法制史”到“新闻法制史”的提升与拓展,更为新闻学术领域贡献了一部包含古代卷、近代卷、当代卷、台港澳卷等在内的,体系完整、内容丰富的中国新闻法制通史,将这方面的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

若论这部多卷本、400 余万字皇皇巨著的特色,首先是一个“通”字。之前的相关研究均为断代研究,具有时空上的不完整性。该书通贯古今(自公元前 2515 年至公元